

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小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錦和國民小學學校發展計畫。
- (二) 錦和國民小學學校發展願景。
- (三) 錦和國小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計畫。

91、8 製訂
92、8 第一次修訂
93、8 第二次修訂
94、8 第三次修訂
95、8 第四次修訂
96、8 第五次修訂
97、8 第六次修訂
102、12 第七次修訂
106、4 第八次修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教學與學習特色。
- (二) 維持與提昇學生基本能力。
- (三) 建構學校整體發展願景。
- (四) 激發學生多元智慧潛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教學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行政事務處及各學年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

六、實施時間：

以學期間為主，假期實施為輔。

七、使用年限:不分年度延續使用，使用完以舊換新

八、護照內容及檢定：

- 1.書香錦和深耕學習活動：教學事務處或導師。
- 2.服務學習：相關各處室。
- 3.班級優良行為表現：各班導師或科任老師。

九、登錄與評量：

- 1.書香錦和身跟學習活動之登錄與統計可累計延續使用。
- 2.服務學習及班級優良行為表現之登錄與統計以一年為原則，且不實施隔年累計。

十、獎勵：

為鼓勵學生多元智能的發展與潛能激發，本方案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能力檢定 1:「書香錦和深耕學習活動」~完成三個書香小秀才後由教務處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- (二)能力檢定 2:「服務學習」由學務處協請各班級統計前三名，於學年結束前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- (三)能力檢定 3:「班級行為優良表現」由輔導處協請各班級統計前三名，於學年結束前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
十一、經費：

- (一) 學習護照印製:協請家長會編列預算印製。
- (二) 學習護照獎勵:由學校學生活動費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